檔號：PER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

1096-086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04060號
附件：如主旨（104060.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四四一五號書函以，公務人員擬以休假旅遊補助與文康活動結合，將二天一夜旅遊行程，分成第一天上午、第二天下午核給公假，至第一天下午、第二天上午請休假，以符合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消費之補助規定乙案，有所不宜。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93年 8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544 號

93年08月13日 11時48分53秒
1-1=[7BE730A07D77871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24415號
附件：

主旨：貴部函以，警察廣播電台林明宗君詢問，擬以休假旅遊補助與文康活動結合，將二天一夜旅遊行程，分成第一天上午、第二天下午核給公假，至第一天下午、第二天上午請休假，是否符合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補助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內授警字第0九三0000四三三二號函。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給休假補助費，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核實補助。復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U九一00四六0九二號函說明二、（一）並補充規定，所稱「異地消費」係指公務人員前往所服務之機關（構）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旅遊消費；所稱「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並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1、具旅宿類之刷卡支出。2、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之刷卡支出。3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裝 訂 線

93年09月03日 14時58分38秒
-1=[805EBDBF71041E67]
-2=[877CC262D2C67118]

、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一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如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前開請領規定，其刷卡消費金額，始得核實補助。

二、復查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〇八九號函將原「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旨在配合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中，列有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爰將原規定「自強文康活動」內性質相近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一併刪除，而僅保留「文康活動」部分，並且規定各機關得洽請觀光旅遊機構提供旅遊資訊，供員工自行規劃參加休假旅遊。上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同要點第六點、（二）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四、準此，休假補助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休假補助費之核發，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旅遊，以調劑身心，提昇行政效率，所需費用係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項下；至文康活動之辦理，係為培養團隊精神及鼓勵工作士氣，屬各機關主管權責，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之業務費項下支應，故兩者性質、目的及經費支應項目，並不相同。所詢擬以休假旅遊補助與文康活動結合，分別請公假及休假旅遊，以符合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消費之補助規定一節，有所不宜，應予保留。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內政部除外）、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93年08月03日 14時58分38秒
2-2=[877CC262D2C6711B]